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意向收购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为提高经营决策制定与执行效率，避免因股权分散导致的决策延误或偏差，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陕西旅游”）下属全资子公司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恨歌演艺”）有意向收购其控股子公司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瑶光阁演艺”）剩余 4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瑶光阁演艺将成为长恨歌演艺的全资子公司。

本协议仅为各方根据合作意向初步达成的意向协议，具体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具体项目落实情况以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 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参加表决 9 人，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参加表决 3 人，其中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创路1号陕旅豪布斯卡A座10楼西侧

注册资本：12,7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礼仪服务；服装服饰出租；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娱乐性展览；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餐饮服务；小餐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德演艺”）直接控股股东为陕西新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朗德演艺持有的瑶光阁演艺49%股权。

截至目前，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瑶光阁演艺基本情况

瑶光阁演艺现为长恨歌演艺控股子公司，负责华清宫景区内《12·12 西安事变》演艺项目的运营。

1、基本情况

名称：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办华清路 38 号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超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文艺创作；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歌舞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恨歌演艺	3,060	51%
朗德演艺	2,940	49%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收购方/甲方：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2、出让方/乙方：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

3、股权转让意向

3.1 标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的瑶光阁演艺 2,940 万元出资额，占瑶光阁演艺注册资本 49%。截止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已实缴完毕。

3.2 本次交易前提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原则上以甲方唯一股东陕西旅游完

成本次首发上市或撤回首发上市申请为前提，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于甲方唯一股东陕西旅游本次首发上市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期间内实施本次交易。

3.3 本次交易实施方式：双方同意，于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前提条件达成后，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审批情况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3.4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出具的《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4）第XAV1265号），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瑶光阁演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0,005.00万元。双方同意，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参考，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以届时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或产权交易所成交结果（为免疑义，如涉及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乙方应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挂牌底价）确认，具体金额以双方届时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4、协议效力：本协议仅为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交易方案。最终签署的正式书面协议若与本协议有任何内容不一致之处，均以正式协议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通过对标的公司现有资源进行整合优化，有利于长恨歌演艺的统一管理与运营，有利于进行品牌及市场推广，促进陕西文化旅游产业进一步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效益，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各方根据合作意向初步达成的意向协议，具体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具体项目落实情况以各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与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